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國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國晏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含包裝袋參只）、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國晏於警詢之自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蒐證及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蘇國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期間、數量；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之白色粉末3包、白色結晶1包經送鑑定，分別檢出含第

01 一級毒品海洛因（驗餘淨重共11.4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
02 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36.484公克）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
03 113年4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69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
04 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795
05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47、61
06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08 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9 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另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
10 失，不另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件被告
11 犯行相關，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李欣妍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8964號

01 被 告 蘇國晏 (年籍資料詳卷)

02 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 律師

03 洪士宏 律師

04 蘇辰雨 律師(已解除委任)

05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蘇國晏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得
10 施用、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
11 3年2月4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村0號法務部○○
12 ○○○○○○○對面大樓樓下，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3 以新臺幣3萬多元之價格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驗前毛
14 重分別為4.02公克、3.98公克、3.96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
15 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毛重38.32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
16 3年2月4日2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
17 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與仁忠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
18 臨檢盤查，經徵得蘇國晏同意搜索，當場在車內中控扣得上
19 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始
20 悉上情。

21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國晏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79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3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4月25日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	扣案物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為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及同法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鄭 博 仁